半导体

报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近期全球半导体产业政策梳理

——半导体国产化跟踪报告

投资要点

- **中国在全球半导体产业中仍为“追赶者”姿态。**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年半导体行业格局（按产值）为美国（46%）、韩国（21%）、日本（9%）、欧洲（9%）、中国台湾（8%）、中国大陆（7%）。**近两年来，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大对半导体产业的扶持。**随着半导体行业走向成熟以及竞争环节产生剧变，全球半导体产业政策也进入密集区，美国芯片法案、欧洲芯片法案、日本半导体数字产业战略、韩国 k 半导体战略、中国台湾产业创新条例近期陆续落地。

- **美国（“芯片法案”，2022 年 8 月）：维持技术优势，吸引全球芯片制造龙头在美建厂。从具体政策来看，**一是未来五年向半导体行业提供约 527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并为企业提供价值 240 亿美元的投资税抵免，鼓励企业在美国研发和制造芯片；二是在未来几年提供约 2000 亿美元的科研经费支持。此外，美国在芯片法案中加入“中国护栏”条款，禁止获得联邦资金的公司在中国大幅增产先进制程芯片，期限 10 年。**从政策成效来看，**台积电/英特尔/三星已陆续在美建设芯片工厂。

- **欧洲（“芯片法案”，2022 年 2 月）：加紧先进技术突破，抢占全球市场份额。从具体政策来看，**向半导体行业投入超过 430 亿欧元公共和私有资金。其中，110 亿欧元将用于加强现有研究、开发和创新，以确保部署先进的半导体工具以及用于原型设计、测试的试验生产线等。**从长期目标来看，**在 2030 年将欧洲半导体市场份额从当前的 9%提升至 20%。

- **日本（“半导体援助法”，2022 年 3 月）：财政预算加码，设备补助提升。从具体政策来看，**只要申请企业提出的生产计划符合“持续生产 10 年以上”、“供需紧绷时能增产应对”等条件，最高将可获得设备费用“半额”的补助金。**此外，**日本 2021 财年预算修正案显示，约在半导体行业投入 774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423 亿元）。

- **韩国（“K 半导体战略”，2021 年 5 月）：扩大扶持力度，本土企业自强。从具体政策来看，**未来十年，包括三星电子和 SK 海力士在内的 153 家企业将在本土半导体业务上投入 4510 亿美元（约 510 万亿韩元）。这些资金将来自政府支持一揽子计划、税收优惠和企业投资承诺的组合。对研发和设施投资将分别减免 40%至 50%和 10%至 20%的税金。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期间，将对从事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技术”的大型企业的资本支出税收优惠从目前的最高 3%提高到 6%。**从长期目标来看，**韩国在 2030 年成为综合半导体强国，主导全球供应链。

- **中国台湾：（“产业创新条例”，2023 年 1 月）：政策主要集中在税收抵免方面。**关键地位企业前瞻创新研发支出的 25%可以抵税（优于此前的 10%-15%），购置先进制程全新机械或装备费用的 5%可以抵税，且不设上限。

- **结论：**全球的半导体政策主要围绕“强化自身供应链”和“加强研发力度”两条主线。回望国内，2020 年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对半导体产业的税收、投融资、研究开发政策等八个方面做出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陈杭
执业证书号：S1230522110004
chenhang@stocke.com.cn

研究助理：安子超
anzichao@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北方华创在半导体设备行业的产业格局》 2022.12.31
2 《华大九天（301269）：国产 EDA 变局中开新局》2022.12.27
3 《华为产业链深度系列研究：鲲鹏生态助力华为涅槃》2022.12.26
4 《华为产业链深度系列研究：华为造车的三条路》2022.12.11
5 《华为产业链深度系列研究：华为战略及破局关键》2022.12.10
6 《站在新科技牛市起点——复盘篇：2019-2021 年十倍股成因盘点》2022.12.06
7 《从全球成熟工艺占比，看本土半导体设备发展》2023.01.08

深化指引。当下，全球半导体行业政策已进入密集区，国内产业政策有望随着行业深化发展不断演进，朝着产业自主可控的政策目标不断前进。

- **看好：**国产前道核心工艺设备、国产先进封测工艺设备、国产半导体材料、国产半导体零部件、国产 EDA 和其他工业配套软件。
- **风险提示：**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终端需求疲软；晶圆厂扩产不及预期。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买　入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以上；
2.增　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中　性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之间波动；
4.减　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看　好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上；
2.中　性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以上；
3.看　淡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